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324,972 | 306,832 |
| 銷售成本 | | (213,354) | (201,708) |
| 毛利 | | 111,618 | 105,124 |
| 其他收入 | | 3,261 | 2,49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5,10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3,427) | (1,13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2,323) | (24,851) |
| 行政費用 | | (52,790) | (53,097) |
| 經營所得溢利 | | 36,339 | 23,441 |
| 融資成本 | | (166) | (17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129) | (639) |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 | (1,000) | (1,500) |
| 除稅前溢利 | | 34,044 | 21,132 |
| 所得稅開支 | 5 | (4,284) | (2,58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6 | 29,760 | 18,546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8(a) | 5.28港仙 | 3.19港仙 |
| — 攤薄 | 8(b)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 | 29,760 | 18,54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u>3,819</u> | <u>(2,062)</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u>3,819</u> | <u>(2,06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u>33,579</u></u> | <u><u>16,48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69,100 | 69,1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03,164 | 104,960 |
| 使用權資產 | | 15,150 | 16,188 |
| 無形資產 | | 1,864 | 1,88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123 | 4,252 |
| 會籍債券 | | 1,080 | 1,080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 71 | 15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92,552 | 197,62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5,509 | 38,564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91,378 | 169,81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384 | 6,725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26,261 | 179,080 |
| 流動資產總額 | | 389,532 | 394,18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15,618 | 101,409 |
| 租賃負債 | | 1,712 | 1,652 |
| 銀行貸款 | | 2,306 | 33,88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21,255 | 16,94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0,891 | 153,88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48,641 | 240,30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41,193 | 437,9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2,452 | 3,21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2,077 | 12,32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4,529 | 15,543 |
| 資產淨值 | | 426,664 | 422,37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5,634 | 5,634 |
| 儲備 | | 421,030 | 416,745 |
| 權益總額 | | 426,664 | 422,379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並未有對分部資產及負債進行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 | |
| — 銷售貨品 | <u>324,972</u> | <u>306,832</u>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本期間撥備：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217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3,997 | 2,847 |
|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 537 | 122 |
| | <u>4,534</u> | 3,186 |
| 遞延稅項 | <u>(250)</u> | <u>(600)</u> |
| | <u>4,284</u> | <u>2,586</u> |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在越南進行合資格擴建投資項目的實體可於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從該等實體自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獲得首筆收入的當年開始，自第三年至第六年按50%的折扣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繳納應課稅溢利。一間於越南之附屬公司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有其擴建投資項目的稅務優惠。剩餘應課稅溢利並未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乃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相關法例及法規，一間於印尼之附屬公司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須按2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 | | |
| 以下項目： | |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353 | 11,096 |
| 存貨撥備淨額 | 4,590 | 2,285 |
| 折舊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676 | 6,389 |
| — 使用權資產 | 1,161 | 1,27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 1,282 | — |

7. 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 15,210 | — |
| 獲批准及已付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2港仙(二零一九年：5.2港仙) | 29,294 | 30,200 |
| | <u>44,504</u> | <u>30,200</u>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 <u>29,760</u> | <u>18,546</u> |
| | | |
| | | |
| | |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63,351</u> | <u>580,68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90日 | 138,815 | 121,218 |
| 91至180日 | 39,588 | 28,666 |
| 181至365日 | — | 50 |
| | <u>178,403</u> | <u>149,934</u> |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90日 | 49,015 | 42,144 |
| 91至180日 | — | 1,630 |
| 181至365日 | — | — |
| 1年以上 | — | 19 |
| | <u>49,015</u> | <u>43,79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324,972,000港元及約306,832,000港元，及保持相當穩定。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111,618,000港元及約105,124,000港元，及保持相當穩定。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乃主要歸因於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所致，有關變動乃基於由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值。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22,323,000港元及約24,851,000港元，減少約10.2%。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52,790,000港元及約53,097,000港元，及保持相對穩定。

除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分別約50,437,000港元及約42,001,000港元，增加約20.1%，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增加，並被因COVID-19爆發後加強成本控制而導致其他行政費用普遍減少所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29,760,000港元及約18,546,000港元，增長約60.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設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疫情持續影響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含德國及日本)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中短期展望：鑒於全球受疫情持續影響，難以預計疫情將會持續多久。目前市場對疫情影響採取觀望態度，因此，董事會較難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仍在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適當，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我們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我們的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疫情影響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3,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3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725,000港元)；(ii)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2,4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466,000港元)；(iii)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4,4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3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7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3,88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1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4,86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1.5%(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9.2%)。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8(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6)。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發生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88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42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33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48,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9,028,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鈎。

本集團的投資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持有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華聯達」)40%股權。華聯達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

湖南長沙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佈中的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審閱該潛在合作的情況，並將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進一步或有約束力的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投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7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並註銷合共17,4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亦將適時刊發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在本期間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本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